

环保会 MEPC.383(81)决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修正案
第 A-1 和 B-2 条修正案
(电子记录簿的使用)**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 38(a)条，

还忆及《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BWM 公约)第 19 条，该条规定了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公约修正案供各缔约国通过的职能，

在其第 81 届会议上，**审议了** BWM 公约附录 II 关于压载水记录簿格式的提出的修正案，

1 按 BWM 公约第 19(2)(c)条规定，**通过** BWM 公约附录 II 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 BWM 公约第 19(2)(e)(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通报秘书长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 BWM 公约第 19(2)(f)(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 BWM 公约第 19(2)(d)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公约缔约国；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 BWM 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制定 BWM 公约核准无误的综合文本。

附件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修正草案
(电子记录簿的使用)

第A-1条
定义

1 现有 8 后新增 9 如下:

“9 电子记录簿系指经主管机关认可的一种设备或系统,用于按照本公约的要求,以电子方式记录每次压载水操作的记录事项,以代替硬拷贝记录簿。”

第B-2条
压载水记录簿

2 1 替换如下:

“1 每一船舶均应在船上备有一份压载水记录簿。该记录簿可以是一份电子记录簿,或可以被合并到其它记录簿或系统中,并应至少载有附录 II 规定的信息。电子记录簿应经主管机关认可,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①”

3 5 替换如下:

“5 每一压载水作业均应及时在压载水记录簿中作出完整记录。每一记录均应由负责有关作业的高级船员签字,每一页填写完毕均应由船长签字,或对于电子记录事项组,应由船长及时予以验证。压载水记录簿中的记录事项应以该船的工作语言填写。如果该语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该记录事项应载有其中一种语言的译文。当填写的记录事项也使用了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的官方国家语言时,在发生争端或有不一致时,应以此种语言填写的记录事项为准。”

^① 参见《按照 BWM 公约使用电子记录簿导则》(可能经修正的 MEPC.372(80)决议)。